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教育厅文件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琼财教〔2015〕756号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中等职业教育 免学费政策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财政局、教育（教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洋浦经济开发区财政局、社会发展局、人事局，各有关高等院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

定》(国发〔2014〕9号)、《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下达2014年第四批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财教〔2014〕365号)和《海南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重点民生项目发展规划(2011—2015年)》的要求,进一步提升中等职业学校运转水平,增强中等职业教育吸引力,促进教育公平,提高劳动者素质,经省政府同意,从2015年春季学期起对《海南省中等职业教育免费工作实施方案》(琼财教〔2013〕291号)确定的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进行完善,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扩大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政策范围,在已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免除学费的基础上,将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四、五、六年制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四、五、六年级在校学生纳入免学费政策范围。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因免除学费导致的收入减少部分,由财政按照免学费标准给予补助。

二、对在经各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批准、符合国家标准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符合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学生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来源及补助标准给予补助。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公办学校免学费补助标准的部分,学校可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低于公办学校免学费补助标准的,按民办学校实际收费标准给予补助。

三、完善财政分担机制,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所需补助资金

由中央、省和市县区级财政共同负担。

省直单位所属的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所需补助资金由中央和省级财政负担。

市县区所属中等职业学校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和《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下达2014年第四批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财教〔2014〕365号)规定的免学费中央补助政策范围,即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除外)免学费所需补助资金由中央、省级和市县区财政共同分担。具体分担办法为:中央和省级财政共按每生每年2000元的标准对海口市所属中等职业学校、按每生每年1400元的标准对其他市县区所属中等职业学校进行一、二、三年级学生免学费补助,其余免学费补助资金全部由市县区财政自行承担。

四、各市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中等职业学校特别是民办学校办学资质的核查,不得将不符合标准的中等职业学校纳入免学费政策范围;要严格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进一步推动电子注册制度,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生实行分类注册、分类管理,及时准确填报学生学籍异动信息,加强对“一牌两校”、“联合招生”、“学籍异

动”等情况的监管，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现象，保证学生基本信息的完整和准确。

五、各市县要认真学习、准确把握政策调整内容，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切实抓好相关工作的落实。各市县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免学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有效。要与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密切合作，齐抓共管，加强对免学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发生虚报冒领、挤占、挪用、滞留国家相关补助资金的部门和学校，要予以严肃处理。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

海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5月29日印发